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18清申2号

申请人：广州增城二轻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解放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赖黎潘。

委托代理人：王毅谦，广东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增城市中联玩具厂，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镇建设路8号。

负责人：徐剑峰。

申请人广州增城二轻工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增城市中联玩具厂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广东增城市中联玩具厂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广东增城市中联玩具厂成立于1986年10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万元，负责人为徐剑峰，企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镇建设路8号，商事主体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登记状态为吊销，

未注销。

本院认为：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本案中，广东增城市中联玩具厂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广东增城市中联玩

具厂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广州增城二轻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其主管机关，向本院提出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增城二轻工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增城市中联玩具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 勋
审	判	员	彭碧波
审	判	员	杨雅敏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家乾
---	---	---	-----

